

金巴崙長老會耀道中學

敬啟者：

有關「日本遊交流計劃」家長通知書

學校一直十分重視開拓學生多元化的學習經歷，故將舉辦「日本遊交流計劃」，讓學生擴闊國際視野、增加對日本文化的認識，並培養學生的團體合作精神及自我管理的能力。此次交流團與一般外地學習遊不同之處在其中三天兩夜將住宿日本家庭，另有三天行程由參與同學自行策劃，並負責帶領全團師生到預定觀光點。活動詳情如下：

舉辦日期：	2017年6月28日至7月5日(共8天)
目的地：	日本東京及周邊地區
負責老師：	柳子權校長、許美龍老師、姚芷欣老師、湛紀賢老師及何兆堅老師
對象：	全校中一至中六級學生
團費：	大約\$9900 (費用包括香港來往東京機票、住宿、日本境內交通、保險、膳食及部分當地活動的入場費用。由於港元兌日圓匯率浮動，上述金額只為約數。若費用有所調整，參加者須繳交差額)
名額：	16名(學生須參與甄選，將會以申請書內容及面試表現作為甄選準則)

注意事項：

- (1) 報名學生需連同通告繳交一篇不少於400字的「日本遊交流計劃」申請書，內容包括有：
 - (i) 你為何有興趣參與「日本遊交流計劃」，
 - (ii) 為參與的師生設計半天行程，同學可參考以下其中一個地方：東京的河口糊、富士山、新宿等，行程包括所選地方的地圖(可參考 Google map)、遊覽目的、景點、時間運用、膳食及交通安排。
- (2) 入選學生必須出席預備工作坊及於回港後進行匯報。
- (3) 學生必須持有有效的旅遊證件，例如「護照」(有效日期應至2017年12月28日或後)。
- (4) 截止報名日期：於2016年12月9日或前簽妥通告並將申請書經班主任轉交姚芷欣老師。

此致

貴家長

金巴崙長老會耀道中學校長

柳子權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敬覆者：

本人已知悉有關學校舉辦「日本遊交流計劃」之資料，並覆如下：

- * 本人同意讓敝子女參加「日本遊交流計劃」之遴選。
 本人不同意敝子女參加「日本遊交流計劃」。

此覆

金巴崙長老會耀道中學校長

家長簽名：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_____)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 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_____ 日